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張科長晴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國內委託經營操作績效及投資項目之意見，請各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改善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相關報表表達方式、國內委託經營操作績效及未來委託經營制度如何改善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

四、謹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須知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

勞工退休準備金：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應檢同「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壹式兩

聯（附件一）送交本行或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包括其指定之代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洽悉。

（二）餘洽悉。

五、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會計制度訂定及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名稱修正為：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會計制度。

（二）餘洽悉。

參、散會